



项目编号：22073-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辽宁台孚精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孙妍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孙妍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辽宁台孚精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孙妍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223037 8	18.04.01
	孙妍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3230378	18.04.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黄群 董鉴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至2025年12月25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5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摇臂钻床和数控机床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摇臂钻床和数控机床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6-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6-3 号

经营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6-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8:30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目标完成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生产及服务过程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运行控制；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运营部 ES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25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2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服务过程的控制；目标考核情况；任何变更情况；人员能力及意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评价。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标准理解、员工管理意识、环境和安全意识尚待提高，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需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年1月3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05月0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认证范围，在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登记有：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般固废排放](#)。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工艺流程：产品策划—采购—外协/机加—检验—部装—表面处理—装配调试—表面处理—包装—发货—售



后服务。

关键过程：组装

外包过程：横臂、主轴、床身、立柱、导轨等以外的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喷漆。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依据 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的要求进行了管理体系的整合，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管理层下设运营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清晰，各岗位职责明确。

经识别，外包过程为：横臂、主轴、床身、立柱、导轨等以外的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喷漆。

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经总经理批准，与手册一起发布实施。公司方针适应组织的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为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提供了框架。方针体现了对满足顾客要求、法规要求、污染预防、合规义务、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承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承诺等内容，符合要求。

管理方针：

环境方针：

遵纪守法，预防污染，节能降耗，全员参与，持续改进。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以人为本，预防健康损害，保健康安全，遵纪守法，防止人身伤害，促进平安发展。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目标、指标 测量方法及计算公式 测量周期 完成情况

固废分类合规处置率 100% 分类放置 符合规定点数与检查总点数之比 季 100% 100%

火灾事故为 0 工作过程中做好火灾防护工作 根据火灾事故调查 季 0 0

触电事故为 0 工作过程中做好触电防护工作 根据触电事故调查 季 0 0

人身伤害事故为 0 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并实时监督检查 人身伤害事故数与总事故数之比 季 0

为达到管理方针最终实现，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使全体员工都充分理解并坚持贯彻执行。并将管理方针通过相关方告知提供给适宜的相关方。管理方针的制定适宜有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体系运行以来以来至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

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



公司确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供方、组织雇佣的工作人员、外部供方的工作人员、个人、外部派遣工作人员、政府部门、投资方、其他人员等。公司总经理将相关方要求的信息通过会议方式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并适时组织间监视和评审相关方重要信息。

公司的知识分类大致分：管理知识、营销知识、质检知识、环境安全及其他知识。管理知识包括：公司管理知识、操作知识、采购知识、市场管理知识、库存管理、现场管理、品质管理、体系管理等知识；产品质检知识包括产品知识、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环境安全及其它知识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政府下发的通知文件、客户要求的知识等。公司知识主要源于外部和内部。外部来源的知识主要通过网上下载、政府机构或上级获取、同行业标杆比对、专家指导等，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内部来源：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经验、生产经验、员工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公司运营过程、生产过程的改进结果等。公司有关知识的反馈及更新情况，控制其传播和应用。

公司能够进行风险和机遇的措施的策划，并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策划充分，与各部门业务过程有效融合。

重要环境因素有：噪声排放、潜在火灾、固废排放。

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基本充分、适宜，基本符合要求。

不可接受风险：：触电伤害、火灾伤害、机械/起重伤害。

不可接受风险识别基本充分、适宜，符合要求。

职业危害因素有：无。

公司规定了因顾客和市场等原因而导致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对这种变更进行策划，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设置了组织机构，配置了必需的资源，确定了实现目标的过程、资源以及持续改进的相应措施，对员工进行了适宜的培训等。

经识别，目前暂无需变更的策划。

3.2 产品/服务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管理手册 8.1 条款、污染物控制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明确了相关职责和运行准则、方法。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审核范围：E:摇臂钻床和数控机床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摇臂钻床和数控机床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工艺流程：产品策划—采购—外协/机加—检验—部装—表面处理—装配调试—表面处理—包装—发货—售后服务。

关键过程：组装

外包过程：横臂、主轴、床身、立柱、导轨等以外的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喷漆。

办公设备：计算机、办公桌椅、网络、文件柜等。



生产设备：龙门铣、联动镗、镗床、拉口机、摇钻、龙门刨、导轨磨、联动镗等、起重机、叉车等。

特种设备：5 台起重机，1 台柴油叉车（租赁）

主要监视测量设备有：百分表、内径百分表、千分表、内径百分表、压力表、检验棒、外径千分尺、游标卡尺、深度卡尺等

环保设备有：排放风帽等。

抽查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

A. 报告编号：MD2024-279-2549，通用桥式起重机，型号规格：D20/5-19.5A5，登记证编号：起 11 辽 A00049（18），产品编号：20170302，检验依据：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日期：2024.8.28，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8 月，检验机构：沈阳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B. 报告编号：MD2024-279-2552，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型号规格：LH5-19.5A4，登记证编号：起 19 辽 AA428（16），产品编号：20160406，检验依据：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日期：2024.8.28，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7 月，检验机构：沈阳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C. 报告编号：MD2024-279-2553，通用桥式起重机，型号规格：D5/-19.5A5，登记证编号：起 11 辽 AA009（14），产品编号：20180302，检验依据：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日期：2024.8.28，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8 月，检验机构：沈阳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抽查叉车定期检定报告：

证书编号：CCD2025-220-6446，型号/规格：FD50，车牌编号：厂内辽 A-A693B，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辽 A05567（19），产品编号：905459，检验依据：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日期：2025.9.24，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9 月，检验机构：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起重机、叉车和生产车间共同租赁于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出租方），由出租方负责设备检验及维护保养。

以上检定报告均有效。

抽查校准证书：

A. 内径百分表，证书编号：HCGDWT25AA007740012，型号/规格：（50-160）mm，校准日期：2025.5.19，校准依据：JJF 1102-2003《内径表校准规范》，结论：P。沈阳航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25.5.21

B. 外径千分尺，证书编号：HCGDWT25AX004850022，型号/规格：（150-175）mm，校准日期：2025.5.19，校准依据：JJF 21-2008《千分尺检定规程》，结论：P。沈阳航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25.5.21

C. 深度卡尺，证书编号：HCGDWT25AX004850006，型号/规格：（0-200）mm，校准日期：2025.5.19，校准依据：JJF 30-2012《通用卡尺检定规程》，结论：P。沈阳航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25.5.21

以上校准证书均有效。



附有符合性材料。

人力资源配置：熟悉产品和服务特性要求、行业要求和相关标准要求的生产技术人员、安全人员、管理人员等。

负责人讲：公司的工作骨干人员均为有多年工作经验的生产/服务人员，生产人员均进行了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查现场重要环境因素及不可接受风险控制情况：

负责人讲：对与公司的环境因素有关(包括能源物资消耗)的运行与活动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确保其符合环境目标与指标的要求，实现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公司从生命周期的观点出发，组织建立控制措施，以确保：①在的策划过程中，考虑了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环境要求（包括：采购、运输或交付、废弃、回收利用、处理处置等）；②考虑了对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环境要求，并与外部供方（包括承包商）沟通了相关环境要求；③考虑需要提供与服务的运输或交付、使用、使用后处理和最终处置有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向使用方、运输方和处理处置方提供相关信息及应对措施。

查现场重要环境因素及不可接受风险控制情况：

查本部门及公司现场重要环境因素及不可接受风险控制情况：

一般作业地点：办公室、车间；

作业活动：办公、生产加工；

环境运行控制：

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噪声排放

1. 废水废液排放：

废水主要来自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下水管道排入市政排网管道；不涉及生产废水。

2. 废气粉尘排放：

废气粉尘排放：机加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场地配置有排放风帽，通风良好。

3. 噪声排放：

主要来自于机床、起重机等设备运行，通过安装减振基座进行减振，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异常运行噪声排放。办公环境无明显噪音，只有电脑、空调运行等微小噪音。现场巡查，机床、起重机等设备运行正常，无异常噪声排放。

4. 固废排放：

生活垃圾、包装物等，分类暂存，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硒鼓、墨盒单独存放，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边角料等外卖。经查看公司办公区、生产区未见固体废弃物和垃圾等乱弃现象。

5. 能源消耗：



主要是用电用水，办公区做到人走灯灭，不开长明灯，禁止长流水；现场察看当日工作结束关闭电源。生产车间按计划加工作业，未见有跑冒滴漏现象。

6. 潜在火灾、爆炸：

办公及生产区域加强用电管理，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定期组织全体员工演练防火安全知识的培训；严格落实各项消防规章及防火管理制度；现场查看到公司办公及生产区无危险物品。

公司组织进行消防演习。具体见 ES8.2 审核记录。

职业健康安全控制：

不可接受风险：火灾伤害、触电伤害、机械/起重伤害

1、火灾伤害：安全用电，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动态检查消防器材；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实时监督检查生产作业环境，避免粉尘外溢。

2、触电伤害：主要来自用电设备发生故障、电线老化、电路短路、超负荷过电压、设备电器开关保护措施不当、人为违章操作等引起的触电，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电气设备的操作由有资质的专业电工进行。现场察看：用电规范，无乱拉乱扯现象，暂无临时用电情况，每年实施一次触电应急演练。

3、噪声伤害：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采取的控制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减少夜间作业及敲打及高声喊叫。

4、机械/起重伤害：制定了操作规程，停车时切断电源有专人监护，作业时，有指挥有监察人员。设备定期做设备检修及维护保养，安装有防护罩，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增强技能和安全意识。

5、交通意外伤害：对全体员工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教育，员工能够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不酒后驾车。负责人讲，自体系建设以来无交通事故发生。

6、废气、粉尘伤害：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正常投用，对作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培训，在生产区张贴危害告知。

7、车辆伤害：生产部负责查验运输机构的资质和驾驶人员驾驶资格，对入场车辆的停运行进行指挥监督。

8、物体打击：严格按规章制度操作，工具、零部件放置要稳妥，避免自伤或伤人，按要求穿佩戴劳保用品。

9、安全教育：对新进员工入职前实行安全教育，并定期继续教育。

10、相关方控制：进入相关方控制区域遵守相关方的管理要求，进入本项目部门控制区域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陪同监管；在公司跟顾客沟通及招投标活动中，通过标书、合同、告知书等方



式告知企业的环境和安全方针、目标，及在公司所有活动中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要提高劳动保护意识等内容。相临公司作业区相互影响的控制。

查见：合同书（外协），项目：摇臂钻床和数控机床的部件加工、表面处理、喷漆，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负责人介绍：公司其外协家长年合同，供方资质、管理能力满足要求。

11、查健康体检情况：

查看：体检报告，抽查：王宇佳 林国刚 刘吉舟等 3 人，未见有职业病报告。

12、个体防护：对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工服、安全帽等。定期发放劳保用品，以旧换新，部门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对现场作业活动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3、查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抽董鑫桐 顾秀瑜 林晓川等 3 人，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样本，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工作内容、时间等，本人签字，公司盖章。合同在效期内，有效。

14、查社保缴纳

提供有：2025 年 11 月公司缴纳社保证明，企业体系人数：25 人，社保缴纳人数：15 人。提供有人员说明。

负责人讲：部门倡导员工按时活动、定时休息，无特殊情况不加班等措施，利于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地址、组织机构、服务、过程、工作环境、人员、法律法规要求等任何变化引起的管理体系变更，按体系控制要求实施变更。体系运行以来，本部门相关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及其控制未发生变化。

对相应的供应商进行了适当的评价，选择在合格供方采购，将公司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理念传达到有关供方。

公司在产品策划过程中运用生命周期观点，设计选用环保材料，通过提高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和生产效率，节能原材料的消耗。

对采购过程中的识别出的危险源进行评价和消除，并降低与之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通过采购合同的方式沟通和协商采购过程中的危险源，要求原材料及设备按合同要求交付，以降低采购风险。

经了解，自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经查，公司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暂无更改管理。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法律法规及其他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规定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获取途径和收集、确认适用性更新、合规性评价等要求。

公司对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识别，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编制：邸学博 批准：邸国文 日期：2025.05.15



主要包括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等。

已识别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适用条款，能与环境因素、危险源相对应。

负责人讲：行政部根据需要随时网上获取、识别更新，并通过培训、宣传、会议等形式传达给员工和相关方，与各部门共享。各部门负责将相关法规和其他要求传达给员工并遵照执行。行政部负责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实时更新，保持最新版本，主要网上获取。

查看：合规性检查评价表、合规性评价报告

评审时间：2025年7月11日

参加评价人员：顾秀瑜 董鉴 陈绍仲

合规性评价结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公司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未发生环境污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个人或单位投诉，未发生职业病及其他卫生防疫问题事件，体系建立对公司员工的环保、职业健康意识有所提高，对公司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基本符合。

制定有：《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对预防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发生，减少环境污染和意外事故，保证人员和物品安全进行了规范。

负责人讲：组织识别的紧急情况主要有火灾、触电、交通事故等。

提供有：应急处理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触电应急方案、火灾应急预案等）。

规定了应急管理机构和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等。

提供有：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包括有触电事故应急演练、消防应急演练，编制：顾秀瑜 审核：董鉴 审批：陈绍仲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提供有：消防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项目：火灾扑救、逃生自救

时间：2025年7月2日下午14:00

记录人：董鉴

改进措施：由运营部现场讲评，指出演练中的错误做法，要求责任人所在部门和单位监督学习应急预案和消防相关知识。

评价：1、应急人员反应迅速，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各环节衔接及时，能够临危不乱，各负其责，培训有效。2、应急预案符合实际文件不需作修改。

另，提供有触电事故应急记录，演练日期：2025年6月2日下午14:00

建议：保留有应急演练影像证据。

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依据既定内部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于2025年8月6日-7日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内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内审检查表检查有部分的条款记录不具备可追溯性，建议企业完善改进。

公司依据既定管理评审方案和审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针对不合格品/不符合情况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按其要求对不符合进行纠正，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效果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改进要求的改进措施正在实施过程中，下次审核予以关注。纠正/纠正措施的实施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体系建设以来，没有发生质量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基础设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进行了配置。

公司办公/经营地址：本同报告 1.5.3 条款。

建筑面积 6000 多平方米，其中，机加车间 1500 平方米，装配车间 450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出租方：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

办公区域内设：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文件柜、网络等办公设施。

生产设备：龙门铣、联动镗、镗床、拉口机、摇钻、龙门刨、导轨磨、联动镗等、起重机、叉车等。

特种设备：5 台起重机，1 台柴油叉车（租赁）

主要监视测量设备有：百分表、内径百分表、千分表、内径百分比、压力表、检验棒、外径千分尺、游标卡尺、深度卡尺等

环保设备有：排放风帽等。

公司根据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说明书中的规定进行维修、维护保养。

基础设施及工作环境管理、监测装置控制、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符合支持性过程控制的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对影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人员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了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公司人员能够了解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内容，知晓他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应该做哪些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等。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3) 信息沟通：

组织明确了组织内部、外部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等方面交流的信息内容，保留了相关沟通记录，基本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符合支持性过程控制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公司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公司文件化信息控制、应急准备和响应等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符合支持性过程控制的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摇臂钻床和数控机床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摇臂钻床和数控机床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辽宁台孚精密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孙妍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